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17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2〕1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侯某一伙以货物损坏为由讹诈申请人丈夫，并召集十几人对申请人进行殴打，情节恶劣。2021年11月3日中午12时许，申请人丈夫水某在为侯某亲戚运输切割机时，切割机意外掉落导致支撑腿损坏。水某当即提出愿意进行修复或进行合理赔偿，但侯某一方却恶意提出天价赔偿。派出所民警出警后也认为机器只是轻微损坏，修复即可，但侯某一方却仍然不依不饶，甚至召集十几人对水某进行威胁。下午6时许，申请人下班后骑电动车来到现场，提出先去吃饭随后协商，但侯某一方却

直接抢夺申请人的电动车钥匙，在申请人索要电动车钥匙的过程中，侯某一方开始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其中两个男人强行拖住申请人的胳膊，侯某和另外一个女人对申请人上手进行殴打。二、申请人在被殴打过程中，系为了制止不法侵害而反抗，依法属于正当防卫，而非互殴。如前所述，申请人一方只有夫妻二人，而侯某一方却召集了十几人，申请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傻到去和对方互殴。申请人在被殴打时，侯某一方众人相互配合，有人强行拖住申请人的胳膊拉偏架，有人直接上手，申请人丈夫眼见对方人多势众，只得赶紧报警，在此期间，申请人只是为了挣脱控制而反抗，根本没有殴打他人或者伤害他人身体的故意，被申请人认定双方互殴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三、申请人虽然在被殴打的过程中有过反抗行为，但却没有造成侯某一方任何人受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拘留的行政处罚明显过重，且不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虽然在被殴打的过程中有过反抗行为，但却没有造成侯某一方的任何人受伤（对方连轻微伤都没有），即便退一万步讲，申请人也属于情节非常轻微，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拘留的行政处罚明显过重。四、被申请人故意偏袒侯某一方，经过申请人的不断投诉才在事发一年后向对方作出处罚决定，在此期间，对于申请人查看监控录像的合理要求屡次拒绝。本案事发时，现场路口处正好有一个监控摄像头，事发后，申请人多次要求办案民警调取监控录像并申请

查看录像。刚开始，办案民警向申请人告知已经调取了监控录像，会依法处理，但后来，办案民警就开始推脱，一会说没有录像，一会又说有录像但看不到案发现场。时至今日，已经过去一年多时间，申请人也不知道如今录像是否还在，为何处罚决定书所列证据中并没有录像？如果录像还在，申请人有权查看录像；如果录像不在，被申请人就是故意拖延时间、毁灭证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1年11月3日18时许，水某为卫某运输货物期间因货物损坏问题在三门峡市湖滨区经一路与仓库路口发生纠纷，后水某妻子马某到场，卫某亲戚侯某到场，双方因货物损坏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协商过程中申请人与侯某因言语问题发生争执，继而申请人与侯某发生厮打。受理案件后，车站派出所立即调查，因双方系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车站派出所多次组织调解，同时要求双方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手续对其进行伤情鉴定。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称放弃鉴定（签署有《放弃鉴定告知书》），要求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侯某因未到医院就诊，无法进行鉴定，在多次协商解决未果后申请人又重新要求进行伤情鉴定。车站派出所多次催促申请人提供鉴定材料，申请人才将材料提供齐全，车站派出所立即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委托鉴定，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于2022年5月5日出具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的鉴定结论。2022年5月17日因调解未果、伤情鉴定已出，车站派出所准备对侯某进行行政处罚时，侯

某丈夫张某称侯某有精神病史且侯某不再露面，车站派出所多次要求侯某丈夫提供侯某精神病材料和行踪，均未提供。后车站派出所先后前往侯某曾就诊的三门峡市 X 医院调取就诊记录，到侯某户籍地查找，到其户籍地村委了解侯某基本情况，村委工作人员也称侯某精神方面不太正常，与人沟通存在问题，并前往侯某户籍地派出所了解其基本情况。又通过技术手段调取侯某及其丈夫扫场所码情况，并多次前往其经常扫码地多方打听，仍未找到申请人。最终被申请人联系到侯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侯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 7 日，并处罚款 200 元，对申请人处以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根据申请人、侯某陈述、证人证言、出警视频等证据证实，申请人、侯某属于相互斗殴，不属于正当防卫。针对申请人所称处罚过重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侯某的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表明，申请人对侯某有殴打行为，因侯某伤情不明确，因此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适用依据正确。

经查：2021年11月3日18时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经一路与仓库路口，申请人丈夫水某与卫某因货物运输期间货物损坏问题发生纠纷。在协商货物损坏赔偿问题过程中，申请人与侯某发生言语争执，继而引发申请人与侯某肢体冲突。后申请人一方报警，2021年11月3日，被申请人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并进行调查。2021年11月15日，申请人丈夫水某代申请人在《放弃鉴定确认书》上签字，确认放弃伤情鉴定。2021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2年5月5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轻微伤。2022年5月17日，被申请人车站派出所出具《治安调解征求意见书》，申请人在当事人甲方意见处签署调解不成并签名，当事人乙方未签字。2022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与侯某发生打架的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多名在场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可以证明申请人和侯某存在互相殴打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违法事实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

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的规定，公安机关认为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受理，立即调查，并在法定最长六十日（鉴定期间除外）的办案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于2021年11月3日受理为行政案件，扣除被申请人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以及延长办案期限的期间，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仍明显超过了法定的办案期限，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内容适当，但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2〕1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16日